

# 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

## 學校端(先發現)

學校辦理新生/定期體檢  
胸部X光檢查【註1】



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【註2】  
通知學生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【註3】  
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【註4】  
及通報校安系統



衛生單位確認追蹤複查結果，  
及是否為結核病通報個案

N



結案

Y



確診為結核病個案  
衛生單位通知校方  
協助接觸者調查



學校與衛生單位  
合作召開說明會

## 公衛端(先發現)

民眾就醫診治異常者或  
體檢異常者醫療院所通報  
結核病疑似個案【註5】



衛生所收案進行疫調  
確診個案如為學生  
或校園工作者  
通知校方協助衛生單位  
進行接觸者調查



學校與衛生單位  
合作召開說明會

【註1】 學校衛生法 第8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【註2】 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、疑似肺結核、X光結果為「其他異常」且診斷結果說明含「肺浸潤」。

【註3】 學校衛生法 第10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

【註4】 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，避免校園聚集感染，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，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、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人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，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(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1周內完成)。

【註5】 傳染病防治法 第39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